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實施激勵措施以支持本集團之戰略增長目標，並維持人才招聘及留任方面之競爭優勢。為認可承授人致力於實現本集團研究及開發（「研發」）及商業里程碑所作之長期付出及寶貴貢獻，董事會於2026年5月12日議決，(i)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498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兆鵬博士（「胡博士」）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7,932,095份涉及7,932,095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498名承授人（包括胡博士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7,932,095份涉及7,932,095股股份之獎勵，分別相當於截至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97%及0.97%。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5月12日

承授人數目： 498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7,932,095份購股權，其中70,000份購股權授予胡博士，及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承授人類型： 僱員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後將予認購的
新股份數目：

7,932,095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股股份7.10港元，為以下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即每股7.10港元；
-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即每股7.09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即每股0.00001美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期間：

在不抵觸下文載列歸屬期的前提下，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應為自授出日期起五(5)年，並於行使期間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

授予所有承授人的7,932,095份購股權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1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 (ii) 2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 (iii) 3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及
- (iv) 4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起第四週年期間內按四次等額分期歸屬。

績效目標： 上文所述授予所有承授人之購股權須待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告歸屬，該等目標可按個別情況或整體基準釐定：

- (i) 集團層面表現：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表現。
- (ii) 個人層面表現：本集團已設立標準績效評估制度以評核僱員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期間之績效評估結果，釐定其是否達成個人績效目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目標、營銷關鍵績效指標、研發里程碑、財務管理效率及營運生產力等績效指標。

追回／失效機制：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已授出的購股權在若干情況下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其中包括：(i)行使期間屆滿；(ii)承授人在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時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故意失責或故意疏忽；(iii)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非競爭及非招攬協議、反賄賂協議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條款；(iv)承授人的僱傭或合約聘用期屆滿；及(v)董事會以善意判定的任何其他行為。

無財務協助： 本集團並無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成購買或行使購股權。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5月12日
承授人數目：	498名
已授出獎勵數目：	7,932,095份獎勵，其中70,000份獎勵授予胡博士，及1,000,000份獎勵授予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承授人類型：	僱員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因已授出獎勵獲行使而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7,932,095股股份
已授出獎勵的股份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7.10港元，即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歸屬期：	授予承授人之獎勵將按照上文所述2021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相同歸屬時間表予以歸屬。
績效目標及追回／失效機制：	授予承授人之獎勵之歸屬受上文所述2021年購股權計劃下就已授出購股權釐定之相同績效目標以及追回及失效機制規限。
無財務協助：	本集團並無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成購買獎勵或相關股份。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深知維持健全且具競爭力之激勵機制對吸引、留任及激勵本集團核心人才至關重要。鑒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本集團之戰略發展目標，董事會認為實施激勵措施實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據此，董事會已議決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董事會相信，該等授出將可：

- (i) 提升本集團吸引及留任高級管理人員與關鍵僱員之能力，彼等對落實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長期增長計劃至關重要；
- (ii) 透過讓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直接參與本公司長期表現及價值創造，進一步使其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iii) 加強本集團在人才招聘及留任方面之競爭優勢，尤其考慮到業內對專業人才之競爭日趨激烈；及
- (iv) 為參與者提供額外動力，推動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可持續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將建立更有效且具市場競爭力之激勵架構，能支持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文所述授予董事胡博士之購股權及獎勵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 (b) 承授人均非(i)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獎勵(不包括購股權)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ii)獲授及將獲授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1%個人上限之參與者；或(iii)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獎勵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0.1%之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有11,017股相關股份可供未來授出。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向任何服務提供商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惟日後向服務提供商作出任何授出均須受計劃授權限額下可用餘額所限，即11,017股相關股份。

釋義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採納並不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通函內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7月2日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採納、並經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通函內
「獎勵」	指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以認購股份的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2018年2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5月12日
「承授人」	指	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將根據相應計劃規則獲授購股權及／或獎勵
「本集團」或「歐康維視」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53,424,000股股份，即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授出或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服務提供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屬重大的人士，包括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推廣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提供商，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諮詢人
「服務提供商子限額」	指	計劃授權限額下有關將授予服務提供商之購股權及獎勵的子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5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曹彥凌先生及謝沁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